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4年5月27日教務會議審議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第1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之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並提供所屬學生至雙方學校修讀相關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暨本校「大學部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或備忘錄，建立雙方課程認可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在符合教育相關法規規範下，且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共同或分別給予學分或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如「學士學位」加「碩士學位」，或「碩士學位」加「博士學位」。
- 第3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專校院。
二、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之大專校院。
- 第4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就讀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
二、修業年限與本校相當。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
- 第5條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年制學士班學生至少2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2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2學期。
- 第6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兩校修業時間須符合以下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需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7條 本校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預修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學分，但學分總數(含抵免學分)最多以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限；其以遠距教學合作方式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第8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草案，陳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或備忘錄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試)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與編級。
- 五、實務專題、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包含指導教授等)。
- 六、修業年限。
- 七、學位授予。
- 八、其他事項。

前項雙聯學制境外學生名額與申請入學名額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境外學生名額總量。

第9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研究發展處，轉交教務處及申請修讀學系(所)進行甄審：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一)國外學歷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經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二)大陸學歷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證明文件：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四、留學計畫書。

五、國外學生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學生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具備
足夠本校就學之財力證明書或全額獎助學金證明。

六、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七、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
退還)。

八、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正本並繳交健康及
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10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系所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第 11 條 學生因故修習中斷得提出休、退學及終止一方修習之申請，此項申請皆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他校。

第 12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方設計大學雙聯學制學生申請表

個人 資料	中文姓名：		系所年 級班別	一寸半身脫帽照 片
	英文姓名：		學 號	
	性 別		出生日 期	
聯絡 資料	家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住址				
雙聯學制學校				
擬申請進修 系所、課程簡 述				
導師 推薦意見 及簽章			指導教授 推薦意見 及簽章	
系所主管 推薦意見 及簽章			院 長 推薦意見 及簽章	
附 註	請先上網閱覽及瞭解各姊妹校校況、課程等資訊。			